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原審原告 王春成

相 對 人

即原審被告 飛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1252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聲請人已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0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620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